**石河子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宝钢奖学金评审实施细则（暂行）**

**一、奖励标准**

宝钢优秀学生奖：金额为 10000元／人，本学院研究生只推荐一人。

1. **申请条件**

我校在籍的本专科生和研究生可参评（针对2023年秋季-2024年春季在校学生）。延期毕业的研究生不参评。具体条件：

1、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模范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诚实守信。

2、勤奋学习，成绩优秀，具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动手能力、灵活运用知识能力、口头与书面语言表达能力(以下简称五种能力)；“创新创业”实践中取得突出成果；研究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并取得一定的优秀研究成果。

3、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乐于助人，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能承担社会工作，具有团结协作精神。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心健康，乐观进取。

5、学制内只能参评一次，获得过宝钢奖学金的同学不得继续参评宝钢奖学金的评审。

**三、评分标准**

奖学金评定实行积分制，由课业成绩评分、科研成果评分和社会活动综合绩效三个部分组成。最终评分由上述三项分数累加获得，评分方法、标准如下：

1. **课业成绩评分**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等级 | 计分 | 备注 |
| 课程平均成绩 | 70.00-74.99分 | 6 | 课程单科成绩必修课不低于70分，选修课不低于60分（100分满分计）。 |
| 75.00-79.99分 | 8 |
| 80.00-84.99分 | 10 |
| 85.00-89.99分 | 12 |
| 90.00-94.99分 | 14 |
| 95.00-100.00分 | 16 |
| 英语六级(CET-6)成绩 | 355-399分 | 2 |  |
| 400-424分 | 5 |
| 425分以上 | 8 |

2. **科研成果评分**

| 类别 | 计分（分/篇） | 备注 |
| --- | --- | --- |
| SCI一区（JCR分区） | 20+2×影响因子 | 1. 论文及著作加分实行积分制，论文首页需导师签字审定（论文分区以大学科研处科技奖励标准认定，同时被检索到2种JCR分区，按低的分区计算，影响因子按最新影响因子计算）。
2. 未被公开发表但可明确证明即将被公开发表的成果提供导师签字接收证明或论文首页的科研成果予以认定和计分。但研究生或导师须在成果发表后将检索证明提交研办，如成果后期不能被检索，将追回所发放奖金并按处理办法对导师和研究生追责。
3. 如果发表文章的所属期刊，已被SCI招录，但目前没有影响因子，将按照按最低分区计分。
4. 学科教学专业的同学发表SSCI加30分/篇，CSCI加24分/篇，北大核刊18分/篇，普刊不加分（注：以上加分只针对学科教学专业发表的教育类文章）。
5. 发表在《石河子大学学报》的文章按照核心期刊计分，但第二次发表在《石河子大学学报》的文章只能加2分。
6. 合作科研成果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的可以认定，根据作者先后顺序乘折减系数，相应为：第一作者1.0，第二作者0.8。学生共同一作，只认定排序第一的学生成果。
7. SCI、EI论文均以期刊为准，会议论文、综述性论文不计算。
8. 专利以国家授权证明为准（授权专利署名须为研究生第一或研究生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

7.以主持人申报的科研项目（包含自治区研究生创新项目）予以认定，参与项目不计分。8.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十、二等奖排名前七、三等奖排名前五可分别认定计相应等级的分数。 |
| SCI二区（JCR分区） | 16+2×影响因子 |
| SCI三区（JCR分区） | 12+2×影响因子 |
| SCI四区（JCR分区） | 10+2×影响因子 |
| EI（英文） | 10 |
| EI（中文） | 8 |
| 中文核心期刊 | 5 |
| 科技核心期刊 | 2 |
| 发明专利 | 8 |
| 实用新型专利（包括软件登记） | 3 |
| 外观设计专利 | 3 |
| 科研项目 | 国家级 | 20 |
| 省部级 | 15 |
| 校级 | 10 |
| 专著 | 10 |
| 科技奖励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5 |
| 二等奖 | 13 |
| 三等奖 | 11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10 |
| 二等奖 | 7 |
| 三等奖 | 5 |

**3. 社会活动综合绩效评分**

|  |  |  |  |
| --- | --- | --- | --- |
| 计分项目 | 项目等级 | 计分 | 备注 |
| 获奖 | 科研活动、论文获奖 | 国家级 | 8 | 1.各项加分应有相关文件、证书或部门文件证明；2.荣誉奖包括三好研究生、优秀党员、优秀研究生干部等；3.团体荣誉奖项所有成员均获得该项目相应等级得分（按实际参赛人员加分）（优秀组织奖及精神文明奖等不计分）；体育类校级活动（篮球、排球、羽毛球等），名次在6名以内即可加分，获得名次为1-3名按校级荣誉加分，名次为4-6名可酌情加1分。4.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励按最高分计，不累加；5.不同科研活动、荣誉奖可累计加分，但科研活动最高累计加8分，荣誉奖最高累计加5分；6.科研活动团体奖对排名前五的成员认定，按照相应等级计分，论文获奖只认排名第一的成员。7.南疆支教的同学可另外加分：一个月加1分，不足15天按照0.5分计算，超过15天不足1月按照1分计算。 |
| 省部级 | 5 |
| 校级 | 3 |
| 荣誉奖 | 国家级 | 5 |
| 省部级 | 3 |
| 校级 | 2 |
| 学生干部 | （校/院）研会主席团成员、年级负责人 | 5 | 1.兼任多项学生工作职务者按最高分计，不累加；2.因解职、辞职、免职的学生干部不予加分，增补、升任的干部按任职时间在2/3以上的职务计分；3.班干部包含班长、党支部干部；4.考核优秀的再加3分，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干部职位加分。 |
| （校/院）研会成员、班干部或党团干部 | 3 |